

跟单信用证案例研究

Case Studies on Documentary Credits

Problems, queries, answers



简·C. 德克尔 编
俞浩明 姚念慈 姚永昌 译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跟单信用证案例研究

简·C·德克尔 编
俞浩明 姚念慈 姚永昌 译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Case Studies on Documentary Credits

problems, queries, answers

Edited by Jan C. Dekker

根据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第 459 号出版物 1989 年版翻译

跟单信用证案例研究

简·C·德克尔 编

俞浩明 姚念慈 姚永昌 译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上海复兴中路 597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竟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0 字数 140000

1990 年 3 月第 1 版 1991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7001—12000

ISBN 7-80514-575-X/F·89 定价 4.60 元

译者的话

《跟单信用证案例研究》(国际商会第 459 号出版物)是由该会银行委员会委员、《跟单信用证标准格式》的主要作者简·德克尔(Jan C. Dekker)先生根据该会其他专家提供的资料编写的。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自 1933 年经国际商会通过并为一部分国家的银行采用以来,为了满足国际银行界和贸易界业务发展的需要,特别为了适应海运事业的革新及自动信息系统的开发,曾先后作了 4 次修改,到 1988 年为止已为 145 个国家或地区的银行集体地或个别地采纳。目前已成为银行和外贸企业处理信用证业务和解释信用证条款的主要依据。最近十年来,国际商会在每一次修订本刊行以后,对各界人士就信用证疑难问题向该会提出的咨询以及该会的决定和意见汇编成册发行,目前已发行的有 371、399、434 等出版物。

无可讳言,该会的上述工作对统一各方面对信用证的认识,使信用证得以顺利运转起了巨大的作用。

1989 年初该会鉴于尚有一部分被要求澄清的问题尚未包括在上述出版物内,故特邀专家编写了这本出版物,它应是 371、399、434 出版物的姊妹篇,但它尚有与这些出版物不同的特点:

1. 跨度较大。它共涉及“400”出版物全部条款的 70%;归纳的问题共 145 个,搜集案例达 167 个。

2. 答案具体。由于编写者对信用证业务有丰富的经验和透彻的了解,其答案具有权威性。

3. 重点突出。在 167 个案例中,有 40% 集中在单据方面,特

别在运输单据方面,有 40% 涉及信用证的性质和银行的责任。在这些案例中,大多数我们有类似的经历,有一部分可能在未来业务中会遇到。

该书对银行、外贸、外贸运输等企业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而且内容新颖。在上海国际金融学会的支持下,由姚念慈、俞浩明、姚永昌三人合作译出。由于翻译时间仓促,加以译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尚祈广大读者指正。

1989 年 10 月 30 日

原版序言

60年来,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一直负责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草拟和修订。该委员会也是国际银行界讨论在实践中实施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所产生问题的讲坛。

银行委员会的特定目标之一,是在世界范围内确保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在适用于作为国际间可靠支付工具的跟单信用证时,达到真正的统一。在向这一目标的不断努力中,银行委员会已成为国际间跟单信用证实务的监护人和国际银行界的发言人。

它对于与跟单信用证有关问题的意见,是建筑在各国银行委员会的建议及银行委员会春秋两季例会讨论结论的基础之上的。为使这些意见尽可能地作为国际银行界及商业界的指导,国际商会将其作为第371、399及434号小册子出版。

同时,银行委员会也久已意识到存在着答复个别询问及商业界人士要求解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为指导的需要。委员会委托为银行和商业界服务的专家小组在遵守下述三个原则的前提下,满足上述需要:

- 回答问题的目的在于以教育为宗旨、澄清及解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

- 对问题的答复应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及银行委员会意见为基础并在其范围之内。

- 法律或专家意见的提供不能为已产生或可能产生争议的当事方利用。

这些年来,提出的问题的数量一直非常可观,反映出提问者对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原则及其功能的强烈及持续的兴趣。因此，我们觉得有必要让更多的人了解这些问题及其答复，以使其对银行界和商业界作出更大的贡献。

我们从这些问题及答复中挑出了一部分，选编成这本《跟单信用证历年案例》（译者注：即本书的原名）。愿它能达到我们的本意：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起到澄清、教育、启发、解释作用，使大家蒙受其益。

伯纳德·惠布尔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名誉主席

引 言

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约 60 年前,国际银行界感到有必要制定一些规则以利于信用证的签发和处理。这些规则于 1933 年通过,由国际商会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为名公布(一般简称为 UCP),1951 年、1962 年、1974 年及 1983 年发行了它的修订本。

在 1983 年修订本的前言中,当时的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和实务委员会主席(后任名誉主席)伯纳德·惠布尔写道:

“虽然 1974 年修订本对贸易便利活动和海运事业革新(集装箱化及最后导致的联合运输的发展)所引起的单证和程序的变化作了某些规定,1983 年修订本特别注意到:

- 运输技术的继续革新,集装箱化及联合运输在地域上的扩展;
- 贸易便利活动对新单据和新制单方式产生日益增加的影响;
- 通讯革命,以自动信息处理系统 (ADP) 或电子信息处理系统 (EDP) 取代纸张作为传递交易信息的工具;
- 新式跟单信用证,诸如延期付款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的发展;
- 经济上不发达,从而金融上也落后的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日益增长的兴趣和影响。

对欺诈行为这一当前的重大问题亦给予了考虑,当然应该承认欺诈产生于贸易的一方与欺诈犯签订了合约,而跟单信用证仅

是贸易的支付工具,不能对之进行监督。

现在有145个国家的银行集体或个别地采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从而使它的适用实际上是全球性的了。

2. 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和实务委员会

该委员会统称为银行委员会,它自世界各地集中了银行家,其目的在于:

- 界定、简化和协调国际银行业所使用的惯例及术语;
- 在有关国际组织中,特别是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发表银行界的观点;
- 作为世界各地银行家讨论共同问题的会晤场所。

银行委员会的成员来自代表国际商会的全国委员会。每年在春秋两季一般在巴黎召开两次会议,审议和决定有关银行技术和实务问题;包括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解释的问题和询问。

3. 专家小组

专家小组协助秘书处解答有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解释问题,并对在跟单信用证中产生的问题而征求意见时给予答复。

专家的观点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及记录在国际商会第371、399和434号出版物的银行委员会的意见为依据。在必要时,考虑到问题的性质和提问的频繁,专家组将把问题提交银行委员会,要求发表意见作为今后的指导。

专家的观点可作为提问者的指导、澄清和启迪。由于他们在跟单信用证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透彻的了解,具有权威性,但他们的意见不是也不能作为法律意见。

有时,专家们感到对问题难以回答,例如在有关案例已进行诉讼时或缺乏必要的详细资料时,或案情模糊不清时。

4. 有关的统计资料

自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于1984年10月1

日生效起至 1987 年 3 月止,专家们被咨询的、与统一惯例有关的案例共 202 件,还被要求答复与下述事项有关问题共 25 件:

- 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322 号出版物 (11 题)
- 担保合约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325 出版物 (2 题)
-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商会第 350 出版物 (3 题)
- 其他 (9 题)

与统一惯例有关的 202 个案例是由 47 个国家的提问者提出。令人注目的是,6 个国家和地区(法国、英国、印度、香港、瑞士和台湾)所提的案例占总数的 50%,其中法国、英国、瑞士又复高踞榜首,占总数的 32.7%。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提问题各占 50%,也值得注意。

从 1984 年 10 月至 1987 年 3 月回答的与统一惯例有关的问题数

下表显示了自 1984 年 10 月 1 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生效以来提问数的发展情况。1984 年四季度,有 11 个问题向国际商会总部提出,在 1985 年及 1986 年,提出的问题急剧上升,虽然在 1987 年一季度提问数降至 15 个,估计在以后数年中,提问数将保持平稳。

年 份	1984	1985	1986	1987
1~3月		17	20	15
4~6月		22	25	
7~9月		28	28	
10~12月	11	20	16	
总 数	11	87	89	15
1984~1987年		202		

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条目分类的提问数

另一个有趣的领域是问题在统一惯例条目按 6 个组成部分中

的分布情况,由于新颖的和符合潮流的对单据的处理,特别是对运输单据的处理,在有关提问中,涉及D组的独占鳌头,也并不奇怪了。

占总提问数的百分比

A 组 条 目	B 组 条 目	C 组 条 目	D 组 条 目	E 组 条 目	F 组 条 目
1~6 4.2	7~14 18.8	15~21 15.8	22~42 43.0	43~53 12.6	54~55 6.0
100					

案例分析

结构及形式

本出版物由经专家精选的案例组成。为方便读者，我们尽可能以一种标准格式编排。

1. 在每一案例的左方，标明与该案例有关条目的标题。

2. 在提问者的询问、要求或问题、或案情的简略介绍前，是“询问”、“问题”、“案情”等标题。

3. “回答”这一标题下是对问题的答复。有时也会出现“评论”这一标题，这是本出版物编者对问题的看法或评价，其他的标题均可不言自明。

4. 案例按所提到的或与之有关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各条目的顺序编排。

5. 在方便、合适、可能或有用的情况下，相应摘编了有关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条目（或其有关部分），以便利读者。

6. 在本书中经常提到的出版物包括如下几种：

371：银行委员会决议（1975～1979）

329：银行委员会意见（1980～1984）

434：银行委员会意见（1984～1986）

411：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74 及 1983 修订本的比较及解释

416：标准跟单信用证格式

416a：标准跟单信用证的申请—信用证申请人指南

7. 在提到国际商会文件时，是指银行委员会会议记录。

在本案例中，只有那些产生问题要求国际商会解答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条目，才予以摘编。

目 录

原版序言	1
引言	3
案例分析的结构与形式	7

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条目	案 例	案 例 分 析	页 数
-----------------	-----	---------	-----

A 总则和定义 1~6 条

1	1、2	保证书的开立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83 年文本办理	1
2	3	跟单信用状和跟单信用证的不同	3
	4	希腊开立的跟单付款委托书	4
	5	谁是“委托人”?	4
3	6	能否强使受益人装运信用证下货物?	5
4	7	非单据条款	6
5	8	何谓过多细节?	7

B 信用证的形式和通知 7~14 条

8	9	未经证实的密押和签名	8
9	10	议付前的取消或修改	9
10a	11	即期付款无追索权	10
	12	不可撤销是全部的, 但只对部分负责	11

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条目	案例	案例分析	页数
-----------------	----	------	----

	13	要求对某些名词下定义	12
	14、15	即期付款与议付的区别	13
	16	不可撤销但不负责任?	15
	17	带有 8 天偿付期限条款的即期付款信用证	15
	18	议付信用证下开证行的义务	16
	19	信用证制度的瑕疵	17
10b	20	部分保兑	19
	21	开证行的分行保兑信用证	20
	22	保兑的实质是什么?	21
	23	保兑行迟付即期汇票	21
	24	保兑行延迟议付	22
	25	单据是否必须向保兑行提示?	23
10c	26	由谁选择保兑行?	24
	27	保兑的增加及展期	25
10d	28	施加压力	26
11abcd	29	信用证的使用地	28
	30	所有信用证都为“可自由议付”	29
	31	经指定银行授权由第三者银行议付	29
	32	银行总行及分行是否同一法律实体?	30
	33	只要资金有着落就平安无事	31
	34	指定银行及信用证的使用地	31
12ab	35	传真开立的信用证	33
	36	传真开立信用证的安全性	33
	37	电讯传递中是否需说明其为有效	34

	文件	
38	电讯传递中需否“保证条款”?	34
39	寄送有效文件的义务	35
C 义务和责任 15~21 条		36
15	40 单据货物重量的记载(千克、吨、 小数、千位数)	36
	41 形式发票的审核	38
	42 货物描述不一致问题	38
	43 需要一致	39
16abcdef	44 议付后到期日展延	41
	45 单据代为保存听候处理	41
	46 仅以单据为根据	43
	47 不论有无不符点均需偿付?	45
	48、49、 在合理时间内	46
	50、51	
	52、53 能一次完成的不能分两次	48
	54 拒受单据的交出	49
	55 需退回多少单据?	50
	56、57 不符点的列明	51
17	58 由盖章作为签名证实的提单	52
	59 银行的责任是否解除?	53
18	60 使用快邮专递服务	53
19	61 银行的营业中断	54
20abc	62 不合理	55
21abc	63 拒绝提交单证相符证书	56
	64 单证相符证书必须提供	57

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条目	案例	案例分析	页数
-----------------	----	------	----

	65、66、 延迟偿付的利息 67		58
--	----------------------	--	----

D 单据 22~24 条			60
---------------------	--	--	-----------

22a	68	“副本”的定义	60
22c	69	应复写签名或手签?	61
	70	对“正本”规则的规定是否能颠倒过来?	61
23	71	单据的合格签发人	62
	72	制造商的分析证明	62
	73	欧洲共同体 1 号证明亦为产地证明?	63
	74	仓库收据	64
	75	“使其有可能与……联系”	64

D 1 运输单据 25~34 条			66
-------------------------	--	--	-----------

25a	76	航空运单是否等同提单?	66
25b	77	来自“议付所在国”的空运	68
25d	78	航空货运收据	68
	79、80、 81、82	运输行航空运单及其类似单据	69
	83、84	“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的联合运输提单	73
26a	85	什么是远洋提单?	74
	86	船长签发的提单	75
	87	无船舶营运公共承运人	76
	88	抬头为银行的提单	76

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条目	案例	案例分析	页数
-----------------	----	------	----

	89	装进集装箱	77
	90	由承运人还是由其代理人出具?	77
	91	怎样判定全套?	79
	92	限制交货	80
26b	93、94	将联合运输单据作为海运提单	81
	95	收货地不同于装货港	82
26c	96	租船提单	83
	97	确定运输行作为承运人	84
	98、99、	“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的联合	85
	100	运输提单的可接受性	
27a	101、102	装上火车或卡车	88
	103	恳求“已装船”	89
27b	104	主船或替代	89
	105	已装船日期	90
	106、107	已装船批注	91
	108	出具提单日期与已装船批注日期 的分歧	92
	109	计算机打上的“洁净已装船”文字	93
	110	一个签字能适用于全部吗?	94
29a	111	航空转运	95
29b	112	“半夜太阳”号船上交货	97
	113、114	允许在何地转运?	98
29c	115	集装箱及类似容器的运输被禁止 吗?	99
	116	在禁止转运的信用证下可否接受 联合运输提单?	100
31d	117	滞期费	101